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性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橡胶输送带经营利润快速增长。公司已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0.00%~20%。由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为出售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下，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88.38%~726.06%。基于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概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5.8343%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

案；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2,500万股且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40,350万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114,070	45.77%	196,114,070	48.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385,930	54.23%	207,385,930	51.40%
合 计	428,500,000	100%	403,500,000	100%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85,755,999.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08,372,777.62元，流动资产1,507,768,865.63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59%、11.71%、13.2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

的形象。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因此，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并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